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伊利实业SCP012
代码	012582324	期限	86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2亿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伊利实业SCP013
代码	012582327	期限	86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8亿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方言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李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话:0571-85866518
邮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匹狼,证券代码:002029)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祁峰先生
财务总监:陈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邱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雄毅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63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18股,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25,294,11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9,901,0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08%。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5,393,0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9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5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15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893,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5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632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93,095	0.9154%	3,893,095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393,095	85.92%	-3,893,095	361,500,000	8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01,023	14.08%	3,893,095	63,794,118	15.00%
三、总股本	425,294,118	100.00%	——	425,294,1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51,4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9月25日过户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767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796,105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5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2,767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3,796,105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9月18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4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 11 月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21.50万股,因23人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	2025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首次授予3.30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1.05	5.40万股(首次授予2.10万股,预留授予3.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951,866,836.55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31.1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欢欢	总裁助理	20.00	6.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6人)		131.50	39.45	30.00%
合计		151.50	45.45	30.00%

注:激励对象中赵欢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08,698	-454,500	650,541,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893,300	454,500	781,347,800
总计	846,401,998	0	846,401,99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